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总额：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金额不低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5%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方案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德占先生关于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提议情况

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，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、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董事长陈德占先生提议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，依据公司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以未来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金额不低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5%。

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情况、未分配利润、现金流状况及公司发展规划，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制定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方案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公司承诺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，积极推动召开董事会审议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